

合同编号：2024-BJSXSSYLC-02-007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维护)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维护）

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天恒育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联系方式：010-62720265

乙方：北京天恒育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1202-10

联系方式：010-689906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方式

### 第一条 本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主要负责西山林场管理处 86525.85 亩辖区范围内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维护及可燃物清理等工作，具体包括：

#### (1) 防火隔离带维护及林下可燃物清理。

按照《北京市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方案》规定要求，对公路、作业小路、山脊隔离带、林缘及林农交错以及林内游客聚集区、名胜古迹文保单位、散坟墓地、输配电设施周边等重点区域实行“先割、后清、粉碎、还林”步骤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带宽为 15 米，清理总量 4770 亩。其中，公路、作业小路、山脊隔离带共 177 公里，约 3982.5 亩；林缘及林农交错以及林内游客聚集区、名胜古迹文保单位、散坟墓地、输配电设施周边等重点区域约 787.5 亩。

#### (2) 装备维护

主要包括灭火水泵、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等防灭火设备，确保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等需要。

#### (3) 语音通讯设备维护



主要包括电台、对讲机等语音通讯设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对于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扑救和“打早、打小、打了”的森林防火工作目标至关重要。

#### (4) 防火宣传设施维护

对现有 350 块铁质宣传牌进行加固和修复，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氛围。

####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一周内指派项目经理岳国华，技术负责人麻巍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开始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服务人员。乙方应将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资料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备案。

2.2 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专业人员，乙方需在一周内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派遣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2.3 在服务期内，乙方专业人员根据合同有关服务内容或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外，乙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服务。

2.4 乙方专业人员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工作计划，需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并根据项目情况向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组织设计和项目总进度计划。

2.5 甲方提供有关服务项目的相关资料，且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作业内容、工作量及作业措施等。如对方案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寻求技术指导，以保证按时完成有关服务工作。

2.6 依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成报告、每月项目照片，以及项目总结验收等项目管理材料，最终为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服务全过程档案材料及电子版。

## 二、项目服务期限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约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方案、作业图纸等。

4.3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工作量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4 本合约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

4.5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更换，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广告制作及发布的各种图片、商标、音乐、文字及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宣传和乙方因合同需要进行的自我推介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4.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组织设计、项目总进度计划审核，以及其他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4.8 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确定方案后实施。

4.9 拥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4.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定期开展项目质量检查。若乙方未通过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结果验收在下次检查中进行。如果乙方连续五次未通过定期检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具有对项目开展森林管护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5.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申请，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5.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进场，在合同生效后立即开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开展。

5.4 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人、材、机、料等服务，并必须对入场物资、人员、机器等进行质量自检、安全自检，不合格的人员材料、机器等坚决不准入场。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作为违约金。

5.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项目经理应召集甲方人员每月至少一次的工作例会，例会内容为针对项目进度汇报、存在问题等有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向甲方提交当次会议纪要、当月工作量统计当月管护日志等纸质材料，以及工作照片等电子材料。

5.6 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在合作中甲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甲方的侵权责任和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单位的名称和商标。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不得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单位的名称或商标。

5.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项目负责人：岳国华 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5.9 乙方在北京地区进行管护工作，应当在管护开始前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的不利于管护工作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交通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管护工作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



完成时间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如遇自然及社会因素需停工的，可待因素消除后再进行管护工作，但不得影响管护质量，须按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考核。

5.10 乙方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苗木）保护、森林防火、项目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如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侵权责任、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相应索赔的要求。

5.11 乙方应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对作业现场清理的要求。在完成每项工作项后，要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包括余土、垃圾等）工作。

5.12 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有义务应甲方的合理请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进行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修改完成，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5.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中所需一切手续。

5.14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内容，确保乙方的农民工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乙方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乙方应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经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材料包括农民工的实名制名单、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等。如因乙方人员工资、工伤、经济补（赔）偿、非工疾病伤亡等劳动劳务争议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15 乙方所聘参与本协议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岳国华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火、防盗、交通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培训。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



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5.16 乙方人员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17 乙方拟派人员年龄需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具有北京市居住证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5.1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19 甲方有权因项目需要安排乙方承担项目相关的临时性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六条 合同款价

6.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1980000.00元）。

说明：费用包括专业团队及常驻人员的人工成本、管理技术输出费、公司办公管理成本、员工培训费用、水电费、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费用及专业人员交通食宿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住所及办公场所。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且为含税金额。如经甲方确认，项目须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合同价款可以通过双方具体协商的方式进行调整。

##### 第七条 支付说明

###### 7.1 单次支付说明

乙方必须在每期合同支付期限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款支付申请书》，以及当期各项目内容已完成的工作量等相关表格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造成工作量未完



成的，乙方应在工作量完成期限前，书面向甲方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完成期限和质量。

说明：因项目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作量仅为支付项目进度款的申请材料，不作为项目完成结算的依据。项目的结算以项目完成报告的提交和项目现场验收以及通过甲方审核工作量为依据。

7.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款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3 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如有财政拨款未到位或年度封账等财政管理原因甲方有权延迟支付。

##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支付进度：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价款共分二期向乙方拨付。

第一期拨款：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990000.00元。在收到甲方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上一年服务公司支付2024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未按照上述时间足额完成支付，甲方可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二期拨款：2024年11月30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990000.00元；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发票，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明确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如遇财政拨款、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 五、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项目履约保证金





9.1 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198000.00 元，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确保项目保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履约保证金期限到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9.2 待项目完成且乙方无违约及侵权行为，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六、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结束后，按本合同内容和项目实施方案对实施效果进行整体评估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进度款；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进度款。

(1)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连续三次整改后仍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中质量要求的；

(2) 乙方派驻现场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和资质的，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要；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项目完成日期或不能按甲方同意顺延的日期完成项目的。

第十二条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工作的，受到任何主管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确认乙方投标资料、工商注册地址及本协议中明确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向上述地址向乙方邮箱发送的通知，自邮件发出时即视为完成送达，如通过邮寄方式，自快递发出之 2 日后即视为完成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履约保证金的足额，如因扣除保证金等原因导致乙方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当在保证金不足额时的 5 日内或者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内予以补足，逾期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逾期的 30 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结额 10% 的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第十六条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结束后，应继续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甲方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本项目招标结束，在服务期进入下一年度至中标供应商确认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协调下一年度中标本项目的公司向乙方支付。

第十八条 本合同相关的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涉及问题双方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0日

